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50.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变更后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决策程序合规、变更依据充分、财务影响透明，变更后的计提比例能够更精准匹配应收款项的风险水平，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过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